

附件 2

编号：

共享用工合作协议

(通用模版)

员工富余企业（甲方）：_____

缺工企业（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使用 说 明

一、本协议约定开展共享用工的合作企业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甲方、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应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并如实填写，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履行。

三、签订共享用工协议，甲方、乙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四、甲方、乙方使用本协议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五、经甲方、乙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协议中第二十二条中写明。

六、甲方、乙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协议的变更内容在本协议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内容页。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人社行政部门留存备案。

八、本协议文本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要求，甲方、乙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章 共享用工的概念和性质界定

第一条 甲方、乙方不得以共享用工之名，进行违法劳务派遣，或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以规避用人责任。

第二条 劳动者非由其用人单位安排而自行到其它单位工作的，不属于共享用工的范畴。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权知悉乙方有关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食宿安排、企业规章制度等方面情况。

(二)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共享用工期间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等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在本单位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以共享用工的名义安排到乙方工作；甲方、乙方不得以共享用工的名义违法开展劳务派遣和规避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二) 甲方进行共享用工前应充分征求劳动者的意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按照协商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共享用工的，甲方不得强制共享用工。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应明确新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以及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三) 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并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依据乙方所在行业确定工伤保险费率。共享用工期间，甲方不得克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以营利为目的从中收取费用。

(四) 甲方应跟踪了解劳动者在乙方的工作情况和有关诉求，及时帮助劳动者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 甲方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由甲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补偿办法与乙方在共享用工协议中进行约定。其中，基金支出部分从甲方支付，企业承担部分由甲方和乙方约定解决。

(六) 劳动者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不能胜任工作以及符合合作协议中约定可以退回的情形时，甲方不得拒绝乙方退回劳动者。

(七) 共享用工合作期满，甲方应及时接收安排劳动者。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 劳动者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不能胜任工作以及符合合作协议中约定可以退回情形的，乙方可将劳动者退回甲方。

(二)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督促甲方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 乙方有权掌握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及职业技能。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如实告知劳动者和甲方共享用工期间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者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二) 乙方应合理安排劳动者共享用工期间的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 乙方应及时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结算给甲方。

(四) 劳动者在共享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照第三章第四条约定给予甲方补偿，并协助甲方完成工伤认定等工作。

(五) 乙方招录尚未与甲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章 调剂劳动数量和期限约定

第七条 经协商一致，甲方从本单位劳动合同用工中调剂_____人到乙方工作，完成乙方安排的工作任务，起止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止。

第五章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约定

第八条 工作内容约定：_____

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分工安排，工作地点为_____。

劳动者到岗后，乙方应向劳动者明确岗位职责和相关要求。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约定

第九条 乙方安排劳动者执行_____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劳动者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应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乙方报人社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十条 乙方依法保证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劳动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

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安排劳动者加班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费。

第七章 劳务报酬及费用支付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劳动者劳务费用。甲方可用劳务费用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支付第三方平台服务费等费用。

(一) 劳务费用约定：_____

(二) 支付方式约定：_____

(三) 工伤保险企业支付部分约定：基金支付部分由甲方负责申报，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工伤认定等工作。企业承担部分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_____

乙方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甲方劳务费用的，甲方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十三条 交通、住宿安排：_____

第十四条 可以退回劳动者的情形：

- (一) 在乙方工作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岗位工作的;
- (二) 严重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其他约定原因: _____。

第八章 协议的发行、变更

第十五条 甲方、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享受各自的权利。

第十六条 甲方、乙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 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第十七条 甲方、乙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 本协议继续有效, 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章 协议的解除、终止

第十九条 解除、终止本协议, 应当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一方提出解除、终止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 本协议的附件:

- 1、 _____
- 2、 _____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8 —